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办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进行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为 31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为

公司现有股东。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共募集资金 1170 万元。发行股份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017 年 1 月 18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3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5 月 28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500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公司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30 号）。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1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11777）；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11777 的账户中。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830 号”《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30446）；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30446 的账户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8]2102 号”《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 21.0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11777 的账户中，第二次募集资金剩余 37,463.43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账号为 5402 0188 0000 30446 的账户中。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9,494.20	
减：发行费用	0.00	
小计	10,009,494.20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9,473.11	
其中：	2019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0.00	2,909,473.11
职工薪酬	0.00	348,437.77
采购原材料	0.00	2,561,035.34
2、厂区建设	0.00	7,10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1.09	

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8,262.46 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1.01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21.09 元。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7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3,867.85	
减：发行费用	308,040.00	
小计	11,405,827.85	
二、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368,364.42	
其中：	2019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250,500.00	9,118,364.42
职工薪酬	0.00	190,530.60
采购款	0.00	5,183,239.66
其他	250,500.00	3,744,594.16
2、扩建菌种生产车间	0.00	2,000,000.00
3、消防系统建设	0.00	2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7,463.43	

注：2019年支出广告费210,000.00元，担保费40,500.00元。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17年3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2017年4月10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用途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100万元，土地购置440万元，厂房、厂区、建设460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募集变更用途，资金不购买土地，用于空气净化系统和冷藏仓库建设25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90万元。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7月19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变更用途为：对菌种生产车间进行扩建，预计扩建及内部配套设备费用为200万元，消防系统预计费用为25万元，其他募集资金做为日常流动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弘因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债权人向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部分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48,330.16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冻结账户的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	5402 0188 0000 11777	21.09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	5402 0188 0000 11695	31.53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奥体支行	5402 0188 0000 30446	37,463.43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铁西支行	3301 0050 1924 5247 743	8,614.75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2105 0150 0008 0000 0681	2,199.36
合计		48,330.16

2020年4月14日，公司上述账户已申请解除冻结。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也已解封，目前均可正常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